

# 最新模拟法庭活动感悟 模拟法庭个人学习总结(优秀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心得感悟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感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感悟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模拟法庭活动感悟篇一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的重中之重就在于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整个审判过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进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长期存在着“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弊病，这都与我们所倡导的公正审判、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控、辩、审三方权利制衡等方面有很大的出入。所以我们在模拟审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开庭前，由公诉人宣读了法庭纪律，在庭审过程中，核对被告人的身份、询问被告人历史上有无受过法律处分，并口头公示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名单，告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起诉书，之后被害人陈述了案件事实，经控、辩方询问后，进入法庭举证质证环节，首先由公诉方举证，辩护方以及被告人进行了质证，随后由辩护方举证，公诉方及被害人进行了质证，双方所举的证据都一一提交给法庭。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入法庭辩论环节，公诉方宣读了较为详细的公诉词，辩护方针对公诉词进行答辩后也宣读了代表自己看法的辩护词，由公诉方进行答辩。整个审判过程最精彩的部分也就是控辩双方进行自由辩论的过程，本次模拟审判的控辩双方将这一环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与扎实的专业功底诠释得很完美。自由辩论结束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后，合议庭休庭对此案进行了评议。经过合议庭评议之后最终对被告人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在本次模拟法庭审判过程中，我有幸担任该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审判长，在指导老师与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庭审任务。虽然我做到了审判长该有的沉着冷静、严肃稳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两次微小却极为严重的错误：在告知被告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由于我的疏忽大意，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回避制度建立的意义在于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和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意义。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则是公然剥夺了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破坏了司法公正，被告人也可以就此提起上诉，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合议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结果时，我们合议庭没有起立宣读判决结果，这样的做法可以说是忽视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损审判工作人员的形象。总之在整个活动、学习的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解了程序对于实体的重要性，真正学到了审判机关庭审时所必须的程序、步骤，这为我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 模拟法庭活动感悟篇二

按照xx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检验我们主修法学专业三年以来的学习情况，5月19日□xx大学兴湘学院04级法学二班的同学在北四阶进行了一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这同样也是我们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环节的高潮部分。

这次活动，我们生动、全面地演练了曾争才抢劫、故意伤害一案，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将被告人起诉于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进行公开审理，程序合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忆当天的庭审过程，其实存在不少的缺陷与错误，例如公诉方的人数过多、公诉词基本上是起诉书的重复，判决结果理由不充分等程序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我们基础知识不牢固、缺乏实践经验和粗心大意所造成的，但是纵观

当天的整个庭审过程，还是比较流畅、完美的，同学们的表现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例如审判人员沉着稳重，控辩方准备充分，对对方提出的意见积极答辩，主持人与在场观众有实质上的互动等，值得今后在再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中保留、借鉴。

下面我将结合模拟法庭的审判经过和案情对此次的模拟审判活动谈谈我的心得与体会。

一、确保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的重中之重就在于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整个审判过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进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长期存在着“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弊病，这都与我们所倡导的公正审判、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控、辩、审三方权利制衡等方面有很大的出入。所以我们在模拟审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开庭前，由公诉人宣读了法庭纪律，在庭审过程中，核对被告人的身份、询问被告人历史上有无受过法律处分，并口头公示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名单，告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起诉书，之后被害人陈述了案件事实，经控、辩方询问后，进入法庭举证质证环节，首先由公诉方举证，辩护方以及被告人进行了质证，随后由辩护方举证，公诉方及被害人进行了质证，双方所举的证据都一一提交给法庭。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入法庭辩论环节，公诉方宣读了较为详细的公诉词，辩护方针对公诉词进行答辩后也宣读了代表自己看法的辩护词，由公诉方进行答辩。整个审判过程最精彩的部分也就是控辩双方进行自由辩论的过程，本次模拟审判的控辩双方将这一环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与扎实的专业功底诠释得很完美。自由辩论结束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后，合议庭休庭对此案进行了评议。经过合议庭评议之后最终对被告人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在本次模拟法庭审判过程中，我有幸担任该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审判长，在指导老师与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庭审任务。虽然我做到了审判长该有的沉着冷静、严肃稳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两次微小却极为严重的错误：在告知被告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由于我的疏忽大意，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回避制度建立的意义在于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和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意义。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则是公然剥夺了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破坏了司法公正，被告人也可以就此提起上诉，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合议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结果时，我们合议庭没有起立宣读判决结果，这样的做法可以说是忽视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损审判工作人员的形象。总之在整个活动、学习的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解了程序对于实体的重要性，真正学到了审判机关庭审时所必须的程序、步骤，这为我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务必夯实个人的法学知识功底，为未来成就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次模拟法庭案件属于刑事类案件，对于该案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的定性上，审判方与控辩双方不是能够轻易地捏拿准确，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的伤害行为是否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节存在，以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为抢劫，是否应当就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为了更好地探讨这个问题，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案情：该案模拟案件案发于201月5日晚上10点左右，被害人万某与其朋友张某等人在万某家酒后，几个人骑摩托车送其中一个朋友毛某回家。在路上，万某等人遇到一名女子，遂上前与之搭话（有调戏的情节），该女子的男朋友曾某乙见此便与万某等人发生口角，万某等人人多势众，将曾某乙按倒在地进行殴打，情急之时曾某乙的哥哥即被告人曾某甲及其朋友与万某等人发生斗殴，在斗殴的过程中，万某被曾某甲用砖头砸破头部构成重伤。曾某甲

趁万某昏迷的情况下，拿走万某的手机。随后，曾某甲被公安人员抓获，在被送往公安机关的途中，曾某甲将该手机藏匿于警车内，后被公安人员发现。法院最后判处了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与其之前犯的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要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对于防卫过当的、紧急避险过当的、胁从犯、犯罪后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对于从犯；终止反造成损害的；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等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分析该案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得知，其犯罪行为和犯罪主体并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只存在有酌定量刑情节。对于是否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这一焦点问题，我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抢劫。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曾某甲使用暴力致使被害人万某头部重伤、昏迷，在被汉人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夺取了被害人的私有财产，表面上看其行为符合抢劫罪，但是被告人的暴力行为并不是为夺取财物而实施，只是被告人利用了暴力造成的后果而临时起意获取他人财物，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判处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当以相应的其它罪论处。在本次审判中遗憾的是我们利用的是既有的模拟法庭剧本展开活动，为了配合其他参与同学的工作，我不能将判决结果稍作更改，但是我们务必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注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是否构成某罪，而不能妄加论断，以免造成冤假错案，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的量刑原则与犯罪构成要件及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去实践，才能胜任司法实践工作者之一神圣的职业。

通过这次活动，同学们都有很大的收获，也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更重要的是在整个审判活动的过程中，同学们对之前学习过的各种法学知识加以灵活运用，并且巩固了之前学习过的法学理论知识，最重要的是通过此持模拟法庭活动，明确了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更坚定了我们运用法律手段伸张

正义的信念。

## 模拟法庭活动感悟篇三

模拟法庭一直被各法学院广泛采用，是法律实践性教学的重要方式。模拟法庭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等环节模拟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及仲裁的过程，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了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模拟法庭学习总结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不过我真的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多么渴望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大家庭，我要向世人宣导法律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我们缓步走出了模拟法庭的庭审现场，同学们纷纷谈论着这次庭审的优缺点，通过本次模拟法庭庭审考核，体现了教师的教学质量的优良化，教学体制的完善化。

一、教学实践方向正确。教学的灵活性及实践的空间都得到了无限的延伸，有利于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充分应用到实践中，但由于学生对所学知识运用不够灵活，所以老师所传授的经验及知识没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二、教学模式开放、灵活、实用。具有极强的吸引力，虚拟接近生活，让同学们真正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学者，肩上的责任极其重大。但第一次参与到这样一个环境中来，的确也显露出了我们学习中的不足以及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庭审的准备阶段。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有的同学对该阶段的部分程序理解不够，在部分细节上拿捏不到位，显得庭审程序有些脱节或者气氛不够好。但经过指导教师的演练和指导，都能及时纠正。

二、庭审调查阶段。在演练的过程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对证据的处理上，依照庭审程序，公诉人应在出示证本文共分为：第一页 第二页 据的时候对证据做出一定的讲解，但到了实际考核的时候同学们却忽略了这一点，在审判长宣布由公诉人出示指证证据的时候，法警依程序呈上了指证证据，但公诉人却没有对此做出陈述，

这说明我们还没有对整个庭审的过程完全理解，这就还需要我们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的生活中，并从实践中进一步深化所学的知识，进一步改善今日模拟法庭中出现的不足。

三、法庭辩论阶段。由于案件条款明确，案情属实，所以争议不大，。不过在双方进行辩论的时候，语气有些低落，为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而各执一词的激烈争辩，反而有点讲和的味道，让整个庭审过程中最为激烈、振奋人心的一幕变成了一场调解会，没有把握好庭审的节奏感，也没有完全进入状态中。

四、对于我个人的帮助。担任审判长一角色参加庭审，使我对庭审程序和量刑、判刑有了一个更明确的认识，不再像以前脑海中的那种模糊概念，通过本次实践，对自己两年来的学习有了一个考核，原以为我学的很棒，可现在才明白学的是最浅薄的东西，要想在实践中发挥出自己的潜力，我还得一直努力地学下去，“学无止境”古人总结出来的这一点我在此刻理解是最深刻的。本次模拟法庭存在遗憾，但同时也给了我弥补的机会，我会不断地学下去，因为我还年轻，我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我会对新生事物不断的追求，会不断的去发现。在此，为我们提供了这么好的一个平台，让我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实践的最佳场所，真实的检验了学生对所学知识的认知水平、理解程度、运用能力。本次模拟法庭取得了巨大的收益，通过实践，我们增强了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思想上提高了创新意识，通过本次庭审实践，我初步掌握了审案的大致过程，对法律法规的应用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也充分体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对于自己两年来学习法律知识的成果进行了一次实地检验。这对今后的学习方法和学习方向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在汲取法律知识时，要从法理入手，从应用着眼，做到有的放矢，不能成为只了解相关法条的辞典式的知法者。在自己学习历程中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让我们共同为我们的教师和校园歌唱吧，预祝明天更美好。

这次活动，我们生动、全面地演练了曾争才抢劫、故意伤害一案，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将被告人起诉于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刑事诉讼

第一审程序进行公开审理，程序合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忆当天的庭审过程，其实存在不少的缺陷与错误，例如公诉方的人数过多、公诉词基本上是起诉书的重复，判决结果理由不充分等程序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我们基础知识不牢固、缺乏实践经验和粗心大意所造成的，但是纵观当天的整个庭审过程，还是比较流畅、完美的，同学们的表现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例如审判人员沉着稳重，控辩方准备充分，对对方提出的意见积极答辩，主持人与在场观众有实质上的互动等，值得今后在再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中保留、借鉴。

下面我将结合模拟法庭的审判经过和案情对此次的模拟审判活动谈谈我的心得与体会。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的重中之重就在于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整个审判过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进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长期存在着“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弊病，这都与我们所倡导的公正审判、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控、辩、审三方权利制衡等方面有很大的出入。所以我们在模拟审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开庭前，由公诉人宣读了法庭纪律，在庭审过程中，核对被告人的身份、询问被告人历史上有无受过法律处分，并口头公示了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名单，告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起诉书，之后被害人陈述了案件事实，经控、辩方询问后，进入法庭举证质证环节，首先由公诉方举证，辩护方以及被告人进行了质证，随后由辩护方举证，公诉方及被害人进行了质证，双方所举的证据都一一提交给法庭。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入法庭辩论环节，公诉方宣读了较为详细的公诉词，辩护方针对公诉词进行答辩后也宣读了代表自己看法的辩护词，由公诉方进行答辩。整个审判过程最精彩的部分也就是控辩双方进行自由辩论的过程，本次模拟审判的控辩双方将这一环节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与扎实的专业功底诠释得很完美。自由辩论结束后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后，



合议庭休庭对此案进行了评议。经过合议庭评议之后最终对被告人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在本次模拟法庭审判过程中，我有幸担任该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审判长，在指导老师与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庭审任务。虽然我做到了审判长该有的沉着冷静、严肃稳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两次微小却极为严重的错误：在告知被告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由于我的疏忽大意，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回避制度建立的意义在于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和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意义。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则是公然剥夺了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破坏了司法公正，被告人也可以就此提起上诉，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合议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结果时，我们合议庭没有起立宣读判决结果，这样的做法可以说是忽视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损审判工作人员的形象。总之在整个活动、学习的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解了程序对于实体的重要性，真正学到了审判机关庭审时所必须的程序、步骤，这为我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此次模拟法庭案件属于刑事类案件，对于该案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的定性上，审判方与控辩双方不是能够轻易地捏拿准确，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的伤害行为是否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节存在，以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为抢劫，是否应当就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为了更好地探讨这个问题，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案情：该案模拟案件案发于xx年1月5日晚上10点左右，被害人万某与其朋友张某等人在万某家酒后，几个人骑摩托车送其中一个朋友毛某回家。在路上，万某等人遇到一名女子，遂上前与之搭话(有调戏的情节)，该女子的男朋友曾某乙见此便与万某等人发生口角，万某等人人多势众，将曾某乙按倒在地进行殴打，情急之时曾某乙的哥哥即被告人曾某甲及其朋友与万某等人发生斗殴，在斗殴的过程中，万某被曾某甲用砖头砸破头部构成重伤。曾某

甲趁万某昏迷的情况下，拿走万某的手机。随后，曾某甲被公安人员抓获，在被送往公安机关的途中，曾某甲将该手机藏匿于警车内，后被公安人员发现。法院最后判处了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与其之前犯的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要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对于防卫过当的、紧急避险过当的、胁从犯、犯罪后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对于从犯；终止反造成损害的；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等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分析该案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得知，其犯罪行为和犯罪主体并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只存在有酌定量刑情节。对于是否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这一焦点问题，我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抢劫。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曾某甲使用暴力致使被害人万某头部重伤、昏迷，在被汉人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夺取了被害人的私有财产，表面上看其行为符合抢劫罪，但是被告人的暴力行为并不是为夺取财物而实施，只是被告人利用了暴力造成的后果而临时起意获取他人财物，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判处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当以相应的其它罪论处。在本次审判中遗憾的是我们利用的是既有的模拟法庭剧本展开活动，为了配合其他参与同学的工作，我不能将判决结果稍作更改，但是我们务必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注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是否构成某罪，而不能妄加论断，以免造成冤假错案，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的量刑原则与犯罪构成要件及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去实践，才能胜任司法实践工作者之一神圣的职业。

通过这次活动，同学们都有很大的收获，也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更重要的是在整个审判活动的过程中，同学们对之前学习过的各种法学知识加以灵活运用，并且巩固了之前学习过的法学理论知识，最重要的是通过此持模拟法庭活动，明确了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更坚定了我们运用法律手段伸张

正义的信念。

## 模拟法庭活动感悟篇四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各种校园暴力、抢劫、偷盗等案件屡见不鲜，为了使青少年朋友充分学习到法律知识，感受法律的权威，所以设计了模拟法庭，来让学生通过扮演角色，运用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质，提高法律意识。

### 一、活动过程

因为时间有限，让学生利用课下的时间，网上搜索有关模拟法庭的

## 模拟法庭活动感悟篇五

20xx年6月11~15日，我们10级法学班全体同学在孙老师的带领下，进行了长达五天的模拟法庭实习。通过此次实习，我受益良多，现就这五天的实习，发表以下感想。

实习的第一天，主要进行了模拟法庭的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以及案例的商选。模拟法庭的相关知识主要有：模拟法庭的目的，模拟法庭的组成，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庭审程序。进行了一天的理论知识的学习之后，我对模拟法庭的相关知识有了较为清楚地了解，之后，在孙老师的带领下，观看了由兄弟院校的同学表演的模拟法庭视频，并以三个经典案件为例，讨论并深入分析了相关案情，为接下来的模拟法庭作准备打下扎实的基础，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错误。接下来的两天就是为模拟法庭的表演做准备。首先，我组以此为素材，在各成员的讨论下，撰写了剧本，确定了角色，之后，我组成员在教学楼集合，各自熟悉所担任的角色，熟记台词。实习的最后一天，两组成员分

别就各自的案例进行了模拟审判。模拟审判中，我组为了使模拟审判的效果愈佳，特借来了“法槌”“手铐”“水果刀”等相关道具，得到了老师的好评，但其中也有许多不足，比如说：服装不是很到位，在进行模拟审判时，遗漏了最为关键的一项，即审判长要求证人在证人证言上签字，方可产生法律效力。这是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所不能犯的低级错误，不过也让我认识到了做事应严谨。在模拟法庭实习的过程中，虽然有许多不足，但是通过此次模拟审判，让我们受益良多。模拟法庭是在课堂教学基础上开展的实践性教学，提高了我们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培养我们的实际操作能力，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我们的法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毕业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对法院审判活动有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通过对真实案例的演绎，使平时所学的专业知识得到了运用，从而加深了对课本知识的理解。大家对本次模拟还是付出了许多精力，查找了许多资料，也在事前向双方了解了一些情况，与合议庭进行讨论，积极准备正式开庭。正式开庭中，很多发言还是照着稿子念的，有些不足，以后可待改进。

同学的庭审表现，我觉得都挺好的，当然肯定有一些失误，但这是成长中所不可避免的，只有经历过才会懂得如何更好的前进。所以我认为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整体表现很好，各位同学为此也准备了很多，也的确能够学到很多知识。如果以后有机会，或者下一届诊所课堂，建议可以在正式庭审时各相关人员着正式服装，更为逼真，而且配备全程录像设备，供大家学习讨论，也作为诊所课堂最后留念之载体。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